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芬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芬兰政府欢迎 2012 年 5 月 23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谨提出如下答复。

2. 根据《芬兰宪法》，市政当局有双重职能。首先，它们是国家基本区域行政单位，其次，它们是市民自治的基本单位。芬兰的市政当局有着悠久的自治传统，并有权征税。市政当局基本上独立地负责为社会福利、保健、教育和住房等部门提供服务以及安排相关的融资服务。此外，国家向市政当局提供国家补贴，并负责确保全国范围内能平等地享有质量适当的服务。

#### 90.1. 接受

3.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一个包括残疾人代表组织在内的跨部门工作组正在为建议批准起草辅助文件，并特别注意建立一个运作良好和有效的国家监督体系的必要性。

#### 90.2. 部分接受

4. 人权是核心课程教育的价值基础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核心课程为各地区制定地区课程提供了全国框架。高等教育机构和职业教育机构负责为与儿童相关的机构培养人员(包括教师)。高等教育机构拥有自主权，可自行决定其教育的内容和性质。国家课程中规定了职业教育的总目标，为制定教育的内容提供了渠道。为教师提供继续教育的责任主要由雇主承担。

5. 政府致力于防止歧视少数民族的行为，并建立了机构，规划有关措施及监督这些措施在各区域的实施(如族裔关系咨询委员会及其七个区域咨询委员会)。现有一个在地方一级促进和谐族裔关系的计划，并且《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2 年—2013 年)》中包括了一个有关项目。

6. 第一个《罗姆人国家政策》旨在推动罗姆人平等地融入不同生活领域。第一个《融合方案(2012 年—2015 年)》促进移民融入芬兰社会并强调了促进移民就业的必要性。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移民政策战略。

7. 关于精神健康服务，见第 90.15 节的答复。

#### 90.3. 接受

8. 芬兰现行的不歧视立法规定广播、电视和其他媒体的节目和内容应是非歧视性的。至于社交媒体和互联网，正在不断制定措施，以避免并打击不当和歧视性的内容。

9.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计划(2012 年—2015 年)》包含很多措施，例如编制培训材料和开展研究。研究结果将用于突出暴力现象并影响态度。政府的性别平等方案的一个目标就是在 2014 年底前重新评估监管违反性别平等的广告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 90.4. 接受

10. 政府高度重视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平等，同时在大众传播中强调《宪法》所保护的言论自由以及通过媒体进行积极勇敢的公众辩论的重要性。多角度和多元意见的大众传播是促进宽容和平等的最佳途径。

11. 芬兰立法仅确定言论自由的外部框架。大众媒体自行负责监督其节目或出版物的内容。芬兰的大众媒体委员会是一个自我监管机构，阐释并倡导良好的新闻实践。根据《刑法》的规定，向公众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如导致违法行为，肇事者和同谋须承担刑事责任。如犯罪行为是出于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或族裔身份或宗教动机，量刑可能会加重。

12. 未发现芬兰新闻界存在系统性地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仇视伊斯兰教情绪材料的行为。这种行为的存在主要是由于个人在社交媒体或互联网其他网站(博客)表达个人意见。

#### 90.5. 接受

13. 见第 90.2 节的答复。罗姆人代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引导并监督《罗姆人国家政策》的实施。政府各部均在其预算范围内实施了政策规划中各自部门应采取的措施。

#### 90.6. 接受

14. 见第 90.2 节的评论。《罗姆人国家政策》旨在促进罗姆人的就业，以不同的支持措施提供更多个人就业服务并推动成人教育。通过 2012 年秋季的媒体宣传活动等做法，雇主态度将有所改善。

#### 90.7. 接受

15. 见第 2 段和第 90.2 节的评论。国家通过在平等规划、其他培训和信息以及发展项目方面提供指导和咨询的方式为市政当局提供支持。

#### 90.8. 接受

16. 不歧视立法保护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少数群体成员免遭歧视。正在制定这一立法，以更好地预防出于不同原因的歧视。国家警察学院每年都对警方已知的涉嫌针对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进行研究。

17. 根据政府新的《性别平等方案(2012 年—2015 年)》，《男女平等法》中补充了有关促进平等并保护性别少数群体成员免遭歧视的条款。制定平等政策时，考虑到了性别少数群体的立场。将任命一个工作组，审查修订《对变性人性别给予法律承认法》的必要性。还将讨论的是，可能有必要对家庭立法进行修订。

90.9. 接受

18. 关于《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一个跨部门的公务员工作组正在协调并倡导全面防止亲密关系间暴力和家庭暴力。政府各部均在预算范围内实施为各部门规划的措施。2010 年和 2011 年的监控数据显示，这两年中，措施是按计划实施的。

90.10. 接受

19. 见第 90.9 节的答复。

90.11. 接受

20. 见第 90.9 节和 90.10 节的答复。工作组的任务包括，除其他外，在工作中强调家庭、儿童、青年和不同弱势群体的需求，以防止亲密关系间暴力和家庭暴力。

21. 芬兰正在实施一个项目(MARAK)，以降低伴侣间暴力受害者再次受害的风险。该项目也间接影响着家庭中儿童的地位。鉴于芬兰另有一个减少体罚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不需要专门针对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90.12. 接受

22. 见第 90.9 节的答复。

90.13. 接受

23. 见第 90.9 节的答复。《刑法》包含关于人身攻击、轻度人身攻击和重度人身攻击的条款，根据犯罪行为严重程度予以处罚。《刑法》的一项修订案旨在揭露隐蔽的家庭暴力问题，该修正案于 2011 年生效后，针对儿童的和亲密关系间的轻度人身攻击均可受到公诉。修正案增加了当局所掌握的人身攻击案件数量，还促成了一些此前可能不予追究的案件的起诉。

90.14. 接受

24. 政府重视保护及适当援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第三个《国内安全方案(2011 年—2015 年)》设想增加面向犯罪受害者的服务的数量以及区域覆盖面。

25. 正在进行关于对人口贩运进行定罪、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系统以及特别人身安全的立法项目，政府的计划是，正在起草的《福利法》将为因亲密关系间暴力和家庭暴力而需要的支助提供法律条文依据。

26. 根据经修订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建议，为相关当局提供了培训，以增强它们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帮助这些受害者并将他们转介到援助系统等方面的能力。例如，在实践中，边防部队在必要情况下会将相关个人转介到援助系统。

#### 90.15. 部分接受

27. 现行立法为早期确认儿童特殊支助需求并提供支助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框架。《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行动方案》特别关注性暴力的预防和早期发现。

28. 《社会福利和医疗服务全国发展计划》包括一个关于改革儿童、青年和家庭服务的次级方案，特别注重发展各年龄段学生的福利和心理健康服务。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小学生福利服务的连贯一致的议会法律，同时顾及教育机构和所在城市市政当局所提供的服务。政府的意图是提供更多小学生福利服务(包括心理服务)并加强各服务间的合作。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方案》中规划了确保小学生福利服务所需的资金。该法计划于 2014 年初生效。

29. 为教育和保健工作者安排继续教育的责任主要由雇主承担。但是，教育工作者可以参加政府资助的继续教育。在这方面，这些教育工作者可接受培训，识别儿童遭受性虐待的迹象，以支持整体的小学生福利服务。另见第 90.2 节的评论。

#### 90.16. 接受

30. 政府关于全面发展不同行业中公司社会责任的原则性决定为 11 个主题组设置了目标。其中一组涉及加强人权条约的施工作。鼓励企业遵守政府发布的指示，并尊重工作生活中的人权和权利。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确保在外国运营的芬兰企业或其合作伙伴均不在生产中使用童工。

#### 90.17. 部分接受

31. 公平审判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因此，必须考虑到所有程序中行为者的资源需求。通过调整资源、修订立法和编制综合性立法保护方案等工作，已经缩短了案件的诉讼时间。正在与法院联合开发衡量法院工作量的指标。但是，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可用的额外资源极为有限。过长的司法程序的当事方可获得赔偿。

#### 90.18. 接受

32. 政府对《行政司法程序法》的改革提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将于选举期间提交议会。将扩大《关于司法程序过长的赔偿法》的适用范围，以涵盖行政司法程序。

33. 公共部门的客户战略将于 2013 年制定完毕，以此作为当局和客户就提供服务的原则和将客户纳入服务规划、绩效和评估的做法进行对话的一种手段。

#### 90.19. 接受

34. 《男女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原因的薪酬歧视。平等问题监察员和平等问题委员会作为独立机构监督该法的遵守情况。侵犯劳动权的行为将受到公正的职业安全和民卫生当局的调查，最终受到法院的调查。

90.20. 接受

35. 政府与雇员和雇主组织继续执行同工同酬方案，以在 2015 年前将两性平均薪酬差距缩小到不超过 15%。雇主依法有责任促进平等并为从事同等工作和同值工作的雇员提供同等薪酬和加薪。

90.21. 接受

36. 见第 90.15 节的评论。

90.22. 不接受

37. 政府当局必须通过不同类型的支助措施确保包括专业群体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均能够得到人权教育。但是，在芬兰，提供师范教育的高等教育机构是自治的，自行决定它们提供的教育的内容和性质。因此，将任何含有强制成分的要求强加给所有高等教育机构是做不到的。另见第 90.2 节和第 90.15 节的评论。

90.23. 接受

38. 芬兰的《残疾政策方案(2010 年—2015 年)》中的措施涉及，除其他外，保健与康复以及建筑环境与交通服务。政府在制定建筑立法和其他立法规定时，以及在信息引导和与其他部门合作中，特别重视适合所有人的设计(通用设计)。

39. 芬兰《公共交通法》规定，交通规划必须考虑到不同人口群体的需求，包括残疾人的需求。例如，交通承建商必须明确说明为残疾人乘客提供的服务以及在这方面提供的信息。未来的交通项目必须支持同等机会，使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单独生活和应对。

90.24. 接受

40. 因《外国人法》而被拘留的人被关押在赫尔辛基 Metsälä 接待中心内设的拘留所中，该拘留所可容纳 40 人，容量不够。越来越多地将被拘留的外国人关押在警察局和边防部队的设施中，而这本应是一种例外安排。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一所新的拘留所和/或扩大 Metsälä 拘留所的容量，但由于缺乏资金，尚未得到实施。

90.25. 不接受

41. 发展政策是芬兰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中心部分，旨在加强国际稳定、安全、和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法治、民主和对人权的尊重。芬兰关于发展问题的方针是基于人权的，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的理念，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这种基于价值的发展政策倡导人权的普遍性、每个人自主地在其生活中做出选择的权利、不歧视和平等。芬兰重视妇女、儿童以及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残疾人、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

## 90.26. 部分接受

42. 芬兰不允许使用该国领空或机场以违反人权条约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运送个人。芬兰政府一直希望用一切现有方法尽一切可能彻查据称芬兰的领空或机场可能被用于非法运送个人的指控。

43. 芬兰自 2005 年便开始调查这些指控，并于 2011 年—2012 年进行了最近一次的调查。芬兰向相关当局和美国驻芬兰使馆索要了大量资料。外交部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公开了全部相关航班资料。其后，外交部还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新指控做出了回复。

44. 外交部收集并发布了有关据称的引渡案件的全部现有资料。外交部所掌握的材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证明有关芬兰当局以任何方式参与了非法引渡航班的指控。以我们现有的手段，我们也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可证明非法运送个人的飞机曾在芬兰当局不知情的情况下降落在芬兰的机场。同时，应承认，有关几年前的航班的指控和现在掌握的有限信息并不能得出关于所有航班的总体确定性结论。

45. 外交部在用尽所有可能的调查渠道后，对该事件的调查作出结论。由于这些调查并未发现任何迹象表明存在非法活动，在这一事件中芬兰没有进行起诉的任何法律依据，因此不能接受关于“将参与者绳之以法”的建议。

46. 外交部已将调查期间收集的材料转交议会监察员。监察员正在审查此事。监察员是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芬兰政府无法预见调查的结果。政府将等待监察员的审查结论。